

关于就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管理和保护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增强立法公开性和透明度，提高立法质量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修改的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管理和保护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其修改说明公布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公众可以登录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，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微信公众号，查看征求意见稿及其修改说明。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22年7月21日前，通过以下四种方式，围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提出具体意见：

一、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(<http://www.moj.gov.cn>、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>)，进入首页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二、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tiaofoasi@cnipa.gov.cn。

三、传真：(010) 62083681。

四、通过信函方式寄至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条法二处，邮编100088（请于信封左下角注明“集证商标办法”）。

附件：1. [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管理和保护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.doc](#)

2. [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管理和保护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改说明.doc](#)

3. [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管理和保护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修改对照表.doc](#)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2年6月7日

出所：国家知識産権局ウェブサイト 2022年6月7日

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22/6/7/art_75_175908.html